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经研究，制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县卫健委分管副局长

县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县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县文广旅局分管副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县税务局分管副局长
县统计局分管副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县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县人社局分管副局长
县交通局分管副局长
县国防办分管副主任
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县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
县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县烟草公司分管副经理
县粮食局分管副局长

二、工作规则

1. 贯彻中央、省市县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2.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困难和问题；

组织成员单位交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验做法，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

4.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认定事项。会议纪要由联络员负责整理、汇总、督促落实，经召集人同意后上报相关部门；对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召集人收集梳理后上报“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监管的要求，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各项任务，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协作，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络员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6.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主管领导提出，报“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后由联席会议作出调整。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7.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8. 本制度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2022年4月28日

